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要求，现将本行2026年二季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2026年6月末，本行对关联方授信余额合计44451.71万元。其中：一般关联交易2042.71万元，重大关联交易42409万元。

（二）同业业务

根据办法规定，本行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可不适用办法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因此，本行与关联方银行开展的同业业务均按一般关联交易统计。2026年二季度本行与关联方发生同业业务金额合计3000万元，已于2026年6月1日结清。

（三）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无符合披露要求的资产转移类一般关联交易。

（四）服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共1笔、金额584.61万元。

（五）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符合披露要求的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共 2 笔、金额 164.50 万元。

二、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根据办法规定，本行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可不适用办法所列比例规定。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本行对最大单个关联方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1.62%，对最大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的合计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9.77%，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14.39%，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以上比例不包括同业业务关联交易）。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